

誠信經營報告書

會務組 111 年 12 月

- 一、本會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規定建立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」，以促進基金會健全運作。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」應該涵蓋所有營運活動，並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該制度落實執行。本會董事會、顧問及全體員工應共同遵守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」。
- 二、「誠信經營」為內控機制之一，用以預防及發現貪腐。本會已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及捐助企業之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經營守則」，訂定本會之「誠信經營規範」，要求董事、顧問及本會所屬人員，於內部管理及進行業務行為之過程中，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義務等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本會並訂定「員工行為準則」及「職工獎懲辦法」等內部規範作為防範方案，預防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發生，建立及落實本會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。
- 三、經查本會自 111 年 1 月迄今，內部並無任何懲處案件與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，董事亦未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或違法案件。
- 四、本會 111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訓練教材檔案供董事、顧問及所屬同仁閱讀完畢。